

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17〕37号

关于推荐（申报）2017年度 “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现将2017年度“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”的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总体要求

推荐（申报）工作按《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规定办理。以上文件可从中国公路学会网站（www.chts.cn）下载。各推荐（申报）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（申报）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。

二、推荐（申报）基本条件

1. 推荐（申报）单位要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，及经中国公路学会认定具备推荐资格的相关单位，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；具有法人资格的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社会团体均可申报。

2. 推荐（申报）项目的基本条件

推荐（申报）项目必须符合《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要求，并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4日期间经过评价（鉴定）或评审，具备科技主管部门审批或中国公路学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或评审证书。

三、推荐（申报）程序

为提升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（申报）的信息化水平，2017年学会科技奖推荐（申报）将采用系统申报结合书面寄送方式进行，具体推荐（申报）程序如下：

1. 登陆系统并注册

①系统网址 (<http://139.129.245.96:8080/kxjsj/>) 直接点击注册；

②中国公路学会官网 (<http://www.chts.cn>) 首页左侧“奖项申报”导航点击注册；

③中国公路网 (<http://www.chinahighway.com/>) 首页“申报管理系统”导航点击注册。

推荐单位无需注册，登录账号及密码随本通知寄送。

2. 在线申报

在线申报包括在线填报和在线上传，在线填报严格按《实施细则》和“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（申报）书填写说明”（见附件一）的要求填报；在线上传需在系统中上传“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（申报）书上传内容”（见附件二）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。

3. 提交至中国公路学会

有推荐单位的在线提交至推荐单位，由推荐单位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提交至中国公路学会；直接申报的，在线提交至中国公路学会。项目最终状态为“推荐至中国公路学会”代表系统填报结束。

4. 下载或在线打印

完成系统填报后，系统会生成带有“申报顺序号”、“版本号”等水印的推荐（申报）书，申报单位可自行下载或在线打印，加盖公章（一式两份）后寄送至中国公路学会，书面材料“版本号”需与系统电子版一致。

四、推荐（申报）材料要求

1. 主要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，须与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或评审证书排序一致，并在书面材料中确认签字或盖章。

2.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等争议的，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（申报）。

3. 项目联系人应为评奖周期内评奖相关工作的指定联系人，同时填写有效座机和手机号码，该联系人应对申报项

目情况较为熟悉。

五、推荐（申报）时间

推荐（申报）时间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（邮件以邮寄日期为准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系统技术支持

1. 请参看“系统申报操作手册”（见附件三），该手册可在中国公路学会官网（<http://www.chts.cn>）下载。

2. 推荐（申报）系统的相关问题，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：

技术支持 QQ 群：419264652

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：李浩岩（15201460436），付强强（15805698491）

七、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240 号通联大厦 1203 室，中国公路学会科技评价中心

邮 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王大鹏 李华

电 话：010-64958372

附件：

1.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（申报）书填写说明
2.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（申报）书上传内容
3. 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（申报）管理系统操作手册

